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八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紀錄：黃進丁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謝富貴、吳振福、黃錦、賈可淡、程爲山、

鄭克禹、舒名吉、林忠雄、林正國、吳翰周、陳貴壽、  
曾永信。

五、列席人員：鍾忠賢、林榮華、魏榮宗。

案由五：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

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說明：1. 本通盤檢討案計含變更內容二〇八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二百餘案。前於78.5.24. 本市都委會第118次會中決議：「1. 變更內容綜理表113案照案通過，其餘各案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留待下次會討論。2.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請作業單位研擬初核意見提會供審議參考。」惟不列入會議紀錄。」

2. 本次會係繼續審議上次會未審完之變更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並由作業單位就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研擬初核意見供審議參考。

決議：許變更內容綜理表內第4.5.10.11.17.19.23.24.25.27.28.30.36.42.45.48.

62.71.77.90.103.114.138.139.171.177.178.179.191.194.197.199.205.206案及人民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內第案至第112案之市都委會決議。

號編	位 置	原 計 畫	變 更 計 畫	新 計 畫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 決議	
4.	安南區東面「二一一八一三」	農漁區（面積二・六四公頃）	O M 道路。」	O M , 寬三	道路用地（新設長八八〇 M ）。	道路用地（之南縣轄內路段尙未配合規劃銜接直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前，和順工業區北面東側有必要新設一條幹道，俾保持二一七一六〇 M 道路之交通運輸功能）。	二一七一六〇 M 道路東端	二一七一六〇 M 道路東端	
5.	和順工業區東側。「四一五五一」	「工5」工業區（面積二・九八公頃）。	「污1」面積〇・二〇公頃，「污2」面積〇・二〇公頃。	面積四・〇公頃，新設長二、七一五M ）。	道路用地（面積四・〇公頃，新設長二、七一五M ）。	改善溪頂寮社區、和順工業區東側對外之交通。	改善溪頂寮社區、和順工業區東側對外之交通。	改善溪頂寮社區、和順工業區東側對外之交通。	
10.	中洲寮「四一一一二」	O M 道路。（面積〇・一九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三〇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〇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三〇公頃）。	保存該地區信仰祭奉寺廟，及利用現有道路，減少地上物拆除補償。	保存該地區信仰祭奉寺廟，及利用現有道路，減少地上物拆除補償。	保存該地區信仰祭奉寺廟，及利用現有道路，減少地上物拆除補償。	
					米路線劃計該道及銜由外和修案，規法段臨修段修正照寬段，設畫工路三接北之順正通其鬱樓以住正通過度無該置內業出等二面交工理由。路10，拆區段修正照更內容修。需住數已區入卅等、通業由：段M 修除之：十宅條有細，一七西主區：段M 修除之：五區路規部於號號面為對照寬正合路。		照案通過。		



19.	新寮	「四一五六一 一五M道路。」 農漁區（面 積○・六三 公頃）。 ）。	新寮、公親寮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二 面積二〇公 頃）。 ）。	道路用地（ 面積二・八 三公頃）。 （新設長一 、八八五M ，寬一五M ）。	道路用地（ 面積二・八 三公頃）。 之交通。	利用現有道路拓寬剗設 ，改善通往安定鄉中 備之交通。	照變更內容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修正事項： 修正事項： 修正事項：	○・○一公 頃）。	文小23」（ ○・○四公 頃）。	○・○三公 頃）。	「文中38」 （○・○三公 頃）。	○・○一公 頃）。	學校用地 「文中38」 （○・○三公 頃）。
	貫穿鎮安宮 保存該地區信仰祭奉寺 照案通過。	修正理由： 使細部計畫 與主要計畫 之設置路線 位置一致， 避免糾爭。	先期作業所 設路線位置 修正。	該地區細部 計畫擬定之 區內路段按 公親寮住宅 計畫擬定之 修正。									

「四一一一 二〇M道路。」												面積○・○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後未為道路 西移，修改 使用之原計 畫道路用地 配合鄰近分 區變更之。	寺廟之路段 廟鎮安宮。			
農漁區 面積○・○	學校用地 面積○・○	「文小 33」	六二公頃	區（面積○・○	六公頃	低密度住宅 面積○・八	道路用地（ 十二佃西面 寮「四一一 一二〇M道路 。」	公墳里、溪南	十二佃西面 四一五八一二 〇M道路。」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三九公頃 。）	農漁區（面 積一・八九 公頃）。）	道路用地（ 十二佃西面 四一五八一二 〇M道路。」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三九公頃 。）	道路用地（ 十二佃西面 四一五八一二 〇M道路。」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七公頃）。）	道路用地（ 十二佃西面 四一五八一二 〇M道路。」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七公頃）。）	後未為道路 西移，修改 使用之原計 畫道路用地 配合鄰近分 區變更之。	寺廟之路段 廟鎮安宮。
鄰近分區 變	路用地配合 之原計畫這 爲道路使用 ，修改後未	寬路線位置 改原偏側拓 拓寬原則修 段按現有道 路兩側平均 南寮北側路 公墳里、溪	現有道路之動線尚好， 且按現有道路兩側平均 拓寬原則修改原偏側拓 寬路線位置較符公平， 減少征鬪阻力。	於十二佃住宅區西側部 份利用現有道路，新設 一條二〇M寬道路於該 處使四一一一二〇M 道路與二一七一六〇M 道路能夠連通，以改善 交通系統。	照案通過。														

27.		25.
「一五M道路。」、「四一五九一什分塙。」、「土城、砂崙里。	「二一九一三〇M道路。」	積〇・二〇公頃)。
農漁區(面積一・二九)。樂區(面積一遊一)遊公頃)。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八六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二三公頃)。農漁區(面積四・六六公頃)。	農業區(面積〇・四五公頃)。道路用地(面積〇・八六公頃)。
新設道路用地(面積三・五，寬，長二、三三五M)。	將原二一九一三〇M道路，連接四一二〇M道路與四一一一二〇M道路，改善二一九一三〇M道路與四一一一二〇M道路之連結交通系統。	更之。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四一公頃)。
改善社區間之連絡交通。	改善二一九一三〇M道路與四一一一二〇M道路之連結交通系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三一三三一 二〇M道路。」	土城 「三一三三一 二〇M道路。」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一七公頃 ）。遊樂區（面 積○・○二 公頃）。遊樂 區（面積○ 一九公頃 ）。原二〇M 拓寬為三〇 M，並順接 段按現有路 西端至「文 小26」間路 六〇M道路、 三一四〇一二 〇M道路之交 通。改善二一七一 三〇M道 路銜接三一三三一 二〇M道路、 三一四〇一二 〇M道路之交 通。	自二一七一 六〇M道路 西端至「文 小26」間路 六〇M道路、 三一四〇一二 〇M道路之交 通。	
「遊I」遊 道路用地（ 面積○・一八 公頃）。新設 二〇M道路。 「遊I」遊 道路用地（ 面積○・一八 公頃）。	「遊I」遊 道路用地（ 面積○・一八 公頃）。新設 二〇M道路。 「遊I」遊 道路用地（ 面積○・一八 公頃）。	「遊I」遊 道路用地（ 面積○・一八 公頃）。新設 二〇M道路。 「遊I」遊 道路用地（ 面積○・一八 公頃）。	「遊I」遊 道路用地（ 面積○・一八 公頃）。新設 二〇M道路。 「遊I」遊 道路用地（ 面積○・一八 公頃）。	改善土城聖母廟地帶之 交通。依安南遊樂 區規劃案內 容修正後， 再提下次會 討論。
「存一」保 存區（面積○ 一七〇公頃）。 「廟3」寺 廟用地（面 積○・二〇 公頃）。	「存一」保 存區（面積○ 一七〇公頃）。 「廟3」寺 廟用地（面 積○・二〇 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二二公頃） 農漁區（面 積二・七〇 公頃）。	樂區（面積 ○・九五公 頃）。農漁 區（面積○ 二二公頃） 農漁區（面 積二・七〇 公頃）。	30. 土城聖母廟前 「三一四〇一 二〇M道路。」

顯宮

「二一九一三  
〇M道路。」

道路用地（面積一・〇公頃）。

鄰鹽田西側鐵道土地。

利用東側鹽田舊有廢棄

8.

面積一・〇公頃）。

塩田用地（面積一・〇公頃）。

移，修改後

未為道路使

用之原計畫

照案通過。

合鄰近分區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變更之。  
道路用地配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一公頃）。

未為道路使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

用之原計畫

合鄰近分區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變更之。  
道路用地配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一公頃）。

未為道路使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

用之原計畫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一公頃）。

變更之。  
道路用地配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

未為道路使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一公頃）。

用之原計畫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

變更之。  
道路用地配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一公頃）。

未為道路使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

用之原計畫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一公頃）。

變更之。  
道路用地配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

未為道路使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一公頃）。

用之原計畫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

變更之。  
道路用地配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一公頃）。

未為道路使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

用之原計畫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一公頃）。

變更之。  
道路用地配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

未為道路使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一公頃）。

用之原計畫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

變更之。  
道路用地配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一公頃）。

未為道路使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

用之原計畫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		機關用地（面積○）		農漁區（面積○）		鹽田用地（面積○）		遊樂區（面積○）		道路用地（面積一〇・三四公頃）		新設一八M寬，長五、七四二M，		自本淵寮經鹽田至顯宮路段利用現有道路拓寬劃設，納入主要計畫道路及改善安南區交通系統。	
「四一六一一」 一八M道路。	海佃路北段 「四一五七一 一八M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二 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一 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一 公頃）。	遊樂區（面積二 公頃）。	遊樂區（面積一 公頃）。	「遊2」 面積七・一 五公頃）。	「遊2」 面積七・一 五公頃）。	「機12」 面積七 公頃）。	「機12」 面積七 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四一六一一」 一八M道路。	海佃路北段 「四一五七一 一八M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二 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一 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一 公頃）。	遊樂區（面積二 公頃）。	遊樂區（面積一 公頃）。	「遊2」 面積七・一 五公頃）。	「遊2」 面積七・一 五公頃）。	「機12」 面積七 公頃）。	「機12」 面積七 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四一六一一」 一八M道路。	海佃路北段 「四一五七一 一八M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二 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一 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一 公頃）。	遊樂區（面積二 公頃）。	遊樂區（面積一 公頃）。	「遊2」 面積七・一 五公頃）。	「遊2」 面積七・一 五公頃）。	「機12」 面積七 公頃）。	「機12」 面積七 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四一六一一」 一八M道路。	海佃路北段 「四一五七一 一八M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二 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一 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一 公頃）。	遊樂區（面積二 公頃）。	遊樂區（面積一 公頃）。	「遊2」 面積七・一 五公頃）。	「遊2」 面積七・一 五公頃）。	「機12」 面積七 公頃）。	「機12」 面積七 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四一六一一」 一八M道路。	海佃路北段 「四一五七一 一八M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二 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一 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一 公頃）。	遊樂區（面積二 公頃）。	遊樂區（面積一 公頃）。	「遊2」 面積七・一 五公頃）。	「遊2」 面積七・一 五公頃）。	「機12」 面積七 公頃）。	「機12」 面積七 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機12」 面積一〇・ 三四公頃）



90											
77.											
71.											
。 ·	「三一二二一	「二〇M」(公	四段間路段)	園路與西門路	土城北、西方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五一公頃	低密度住宅	農漁區(面	鹽水溪北岸「
置。	該段路線位	以實地現有	道路中心樁	位為準劃定	面積○·○	「文小27.」	農漁區(面	六七公頃)	面積四·三	積三·八三	農漁區(面
2. 經多年發展後之現況地	形與光復初之早期都市計畫圖上繪示地形相較	行數年，且該路段地籍	亦按該中心樁位分割元	竣。	·四〇六〇M	城西街增長	青草崙轉接	M，原四等	寬度為二〇	新設一五M	道路用地(
1. 現有道路中心樁位已執	照案通過。	要時再次拓寬函覆。	將來不符需	道路，避免	該路段沿線	按原規劃平	修正事項：	改善安南區西部交通，以	配合「體2」設置，利用	面積○·	面積○·
該段路線位	以實地現有	道路中心樁	位為準劃定	面積○·○	「文小27.」	農漁區(面	六七公頃)	面積八·一	寬度為二〇	新設一五M	道路用地(
。 ·	「三一二二一	「二〇M」(公	四段間路段)	園路與西門路	土城北、西方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五一公頃	低密度住宅	農漁區(面	鹽水溪北岸「
置。	該段路線位	以實地現有	道路中心樁	位為準劃定	面積○·○	「文小27.」	農漁區(面	六七公頃)	面積四·三	積三·八三	農漁區(面
2. 經多年發展後之現況地	形與光復初之早期都市	行數年，且該路段地籍	亦按該中心樁位分割元	竣。	·四〇六〇M	城西街增長	青草崙轉接	M，原四等	寬度為二〇	新設一五M	道路用地(
1. 現有道路中心樁位已執	照案通過。	要時再次拓寬函覆。	將來不符需	道路，避免	該路段沿線	按原規劃平	修正事項：	改善安南區西部交通，以	配合「體2」設置，利用	面積○·	面積○·
該段路線位	以實地現有	道路中心樁	位為準劃定	面積○·○	「文小27.」	農漁區(面	六七公頃)	面積八·一	寬度為二〇	新設一五M	道路用地(
。 ·	「三一二二一	「二〇M」(公	四段間路段)	園路與西門路	土城北、西方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五一公頃	低密度住宅	農漁區(面	鹽水溪北岸「









206		205	
土城、顯宮西 方 「三一四二一 二五M道路」	土城、顯宮西 方 「三一四二一 二五M道路」	農漁區（面 積一五・二 二公頃）。	土城南方 「三一四三一 二五M道路」 （面積一五・二 二公頃）。
低密度住宅 面積〇・五 一公頃）。	低密度住宅 面積〇・五 一公頃）。	道路用地（ 面積八・七 七公頃）。	道路用地（ 面積一五・ 二二公頃）
水域（面積 頃）。○・二五 公頃）。	水域（面積 頃）。○・二五 公頃）。	新設二五M ，長三五一 〇M）。	新設二五M ，寬六〇 三〇M）。
改善安南區西部交通， 以應將來發展需要。	照變更內容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路寬按原規 劃平均拓寬 爲30M。	配合港仔西垃圾處理場 接收垃圾之運輸交通需 要。
修正理由： 該道路沿線 地帶尙爲未 發展地區， 以預留較寬 道路，避免 將來不符需 要時，再次 拓寬困擾。	修正理由： 該道路沿線 地帶尙爲未 發展地區， 以預留較寬 道路，避免 將來不符需 要時，再次 拓寬困擾。	修正理由： 該道路沿線 地帶尙爲未 發展地區， 以預留較寬 道路，避免 將來不符需 要時，再次 拓寬困擾。	修正理由： 該道路沿線 地帶尙爲未 發展地區， 以預留較寬 道路，避免 將來不符需 要時，再次 拓寬困擾。

號 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台糖公司永康 糖廠	二等七號六十米道路末 端係在塩水溪旁非在塩 水溪排水路線邊之糖廠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 決議
81.	陳仕隆等廿三 人 3   31   24. M 四段 道路 ( 安和路 四段 )	2   18   30. M 道路	和順農場耕地上。	水溪堤防旁 設置。	請遷移至塩 水溪堤防旁	未便採納。	該道 路網規劃適 當。
82.	陳仕隆等廿三 人 3   31   24. M 道路 ( 安和路 四段 )	(一) 安和路西側四段起點 至四段 75 巷間為細部 計畫「公兒三」用地	(一) 安和路三段與四段交 接處略成 30 度，常發 生車禍。	請將本路段 向西移。	未便採納。 理由：變更 內容已檢討 變更按現況 道路平均拓 寬，較合公 允。	未便採納。 理由：該道 路網規劃適 當。	該道 路網規劃適 當。
83.	溫洋一 吳清雲等五人 4   55   15. M 道路	(一) 安順橋附近之安和路 交通最擁擠，如於和 順工業區東側規劃此 聯外道路，將更造成 安順橋處之交通阻塞 為八公尺寬道路，足 敷該處社區之出入交 通所需，如予拓寬為 十五公尺，則將拆除 多戶合法房屋及醫院 向外交通宜注重東西 向交通的改善。	(一) 公尺寬細部 計畫道路。 ，維持原八 公尺寬道路。 請廢除十五 公尺寬細部 計畫道路。	酌予採納。 理由：同意 更內容綜理 表內第五案			

			84.
蕭松波 道路西面 3—32—30. M	該地區發展。 ，無主要道路，將影響 三等卅二號道路與長和 街、長溪街間幅圓寬廣	85.	
吳吉 道路 2—7—60. M	(一) 該道路沿線為低密度 住宅區、農業區、工業 業區，三十公尺寬道 南北向交通幹道二等 九號三十公尺、二等 八號三十公尺、二等 卅一號廿四公尺、二等 為重要，2等七號道 路僅為安南區內東西 向幹道之一，勿需六 十公尺寬，以避免公 共建設之投資浪費。  (二) 就全市道路系統，安 南區與市中心區間之 南北向交通幹道二等 九號三十公尺、二等 八號三十公尺、二等 卅一號廿四公尺、二等 為重要，2等七號道 路僅為安南區內東西 向幹道之一，勿需六 十公尺寬，以避免公 共建設之投資浪費。	86.	
請在三等卅 二號道路西 方沿六塊寮 公尺寬道路 劃一條二十 公尺寬道路 排水路線規 劃一號二十 公尺寬道路 請縮小寬度	。為三十公尺 請縮小寬度 。為三十公尺 請縮小寬度		
未便採納。 理由：原計。 畫適當。	未便採納。 理由：原計。 畫適當。		。劃時再研議。 於擬定該工有討部 案總工頭盤區經核定 工業區細部計。未便採納。 理由：原計。 畫適當。

90.	郭開	段	郭清馨	88.	郭水壳等二人處
道路 3   道路 4   鄭王阿招   42   61.     25.   18.   M M	吳進家等 64 人 城西街 M	道路 (安中路 六段末段), 3   33.   20. M 4   31.   15. M	道路 (城北路 3   33.   20. M	郭清馨 3   33.   20. M	郭水壳等二人處 4   53.   15. M
(二) 拓請。展經 3 4. 寬考地地     時量區區 42. 61. 又需未，尚     要來兩屬 25. 18. 拆除發旁未 M M 免除無開道道 民再建發路路 房次交物發所，	(一) 民等建物於民國 63 年 以前未實施都市計畫 時係按公路系統寬度 指定退縮建築。 該兩條計畫道路未按現有 象。現有既成道路兩側平均拓 寬，造成不公現象。	(二) 該計畫道路未按現有 既成道路兩側平均拓 寬，造成不公現象。	(一) 民等建物於民國 63 年 以前未實施都市計畫 時係按公路系統寬度 指定退縮建築。 該計畫道路未按現有 既成道路兩側平均拓 寬，造成不公現象。	(一) 拓寬，兩側平均 拓寬。	本道路於接近海佃路部分，其與塩水溪排水路線堤岸間，尚有堤岸地未使用。
(二) 將更路   將更路   將 宅至，更路   將更路   將 區四並為寬 18. 4 為寬 25. 3 、草延 30. 度 M   30. 度 M   銜住長 M 豐道 61. M 豐道 42.	(一) 請變更按現 拓寬，兩側平均 拓寬。有道路中心	(二) 請變更按現 拓寬，兩側平均 拓寬。	(一) 請變更按現 拓寬，兩側平均 拓寬。	(一) 除民房損失，以減少拆 請將該部分	(一) 道路向北移
案決議 (一) ○內容 (一) 。六第	四、綜併同意採納 五、理變更採納 二、表更納 。六第	。畫段部修。段，維已修正酌予採納 。畫段部分修正。段，維已修正酌予採納 。畫開闢已按原闢理由：同意採納 。畫開闢元計路：同意採納 。畫開闢元計路：同意採納	。畫段部修。段，維已修正酌予採納 。畫段部分修正。段，維已修正酌予採納 。畫開闢已按原闢理由：同意採納 。畫開闢元計路：同意採納 。畫開闢元計路：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	。已辦中。公，原計。 。已辦中。公，原計。

接二等九號道路，使四草地區與本淵寮地區交通更臻完善。		91. 林錫麟等七人 道 路 ( 塩田西側路段 )		92. 陳德榮等十七人 道 路 ( 道路西端北幹線以南路段 )		93. 建設局 道 路 ( 安平遠洋漁港西側路段 )	
既成道路兩側平均拓寬，而偏向西側單面拓寬，有欠公允。	本段計畫道路未按現有既成道路兩側平均拓寬，而偏向西側單面拓寬，有欠公允。	(+) 3   23   30. M 道路與 4   41   15. M 道路於安北路上不及五十公尺長就有兩處道路交叉口，影響交通疏暢。	(+) 3   23   30. M 道路與 4   41   15. M 道路於安北路上不及五十公尺長就有兩處道路交叉口，影響交通疏暢。	(一) 該段道路需拆除多戶民有高樓住宅、店舖。而該樓戶西側土地屬國有。	(一) 該段道路貫穿安平燈塔，該燈塔為國際導航設施，且各國航海燈表登列有案，其位置不得變更。	(一) 該段道路貫穿安平燈塔，該燈塔為國際導航設施，且各國航海燈表登列有案，其位置不得變更。	(一) 該段道路貫穿安平燈塔，該燈塔為國際導航設施，且各國航海燈表登列有案，其位置不得變更。
請變更按現有道路中心向兩側平均拓寬。	請變更按現有道路中心向兩側平均拓寬。	請將本條道路西移改造，使與 4   41   15. M 道路口逕接。	請將本條道路西移改造，使與 4   41   15. M 道路口逕接。	理由：建議理由：建議理由：建議理由：建議	未便採納。	同意採納( )。	同意採納( )。
綜合表內第三案決議。	綜合表內第三案決議。	。	。	。	。	。	。

96.	95.	94.	
人 「公道一」	王宗元等廿九 3—23—20. M	吳玉足 3—23—20. M	邱福港等十人 漁光里 3—21—20. M
(一) 現該道路中心樁位未依省都委會第81次會議決議重新修訂。 (二) 日據時代之原釘中心，而非現四十公尺寬之中心，依民國45年	(一) 現該道路中心樁位未依省都委會第81次會議決議重新修訂。 (二) 日據時代之原釘中心，而非現四十公尺寬之中心，依民國45年	(一) 本條道路中心樁位經會同市議會等單位檢測結果與一萬二千分之一比例都市計畫圖上街廓間距不符。  (二) 穿陳情人合法房屋。	(一) 原計畫漁光里住宅區範圍過小，不敷將來繁榮發展之居住需要。  (二) 請擴大漁光里住宅區。  (三) 原計畫漁光里住宅區範圍過小，不敷將來繁榮發展之居住需要。
併表更內容 綜理表內第 一一四案於 下次會討論。	請將該道路修改北移一尺。 五・四五公尺。	理由：同變案說明，而 一萬二千分之一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 表內第九十 都市計畫圖 非為原核定 之比例尺六 千分之一計 畫圖。	請於下次會 提供詳細資 料討論。


101 「公道六」 蔡武義等 456人	林文全 黃錦榮等六人 黃松江等84人	成功大學 4—4—14.5 M 道路（原陸軍 勝利營區與成 大自強校區間 路段）	100 「公道二」 太子大學城社 區管理委員會	99 (四)政府征收補償價格與 時價相差千里，其補 償令原住戶不足以在 他處購得居住房屋， 民衆權益損失很大。 郊外，該道路應予以 廢除。
保留地，其拆遷補償 爲密集，征收該道路	(一)該道路兩端接衝 道路並無四十公尺寬 地帶，建物及人口最	維持校區之完整與安寧 ，以利教學設施使用。 請變更該段 道路用地爲 學校用地。	本社區係依原計畫道路 退縮興建，而現文明之 都市無論中外之道路建 設，均以直寬爲期求， 爲着市區繁榮與百年大 計，不應縮小或廢除該 道路。	計畫辦理征收 請維持原計畫 理由：向人 民陳情案第 98案決議理 由。
公尺。 度爲二十 度請變更寬 補償。 市價征收 度爲廿四 度請變更寬 補償。	計畫，且已 討論後維持原 專案通盤檢 查，並經 留地，	未便採納。 理由：該道 路屬第一期 公共設施保 留地，並經 	同意採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padding: 5px; text-align: right;">道路</td> <td style="width: 10%; padding: 5px; text-align: right;">台南市議會 黃錦榮等 43 人 莊明忠 4—8—18.M</td> <td style="width: 10%; padding: 5px; text-align: right;">(一) 本條道路左右鄰近友愛街、府前路，無需再有此十八公尺道路，又本條道路東西兩端亦無道路延長連通，難以四通八達。 (二) 本條道路內房屋數百間以上，不能重建，嚴重損害居民權益。 (三) 該道路保留地已逾十五年期限。</td> <td style="width: 10%; padding: 5px; text-align: right;">請廢除該道路。</td> <td style="width: 10%; padding: 5px; text-align: right;">(三) 請變更寬度為九公尺。 (四) 九公尺寬道路較適合商業營運。</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請變更寬度為九公尺。 (四) 九公尺寬道路較適合商業營運。</p>	道路	台南市議會 黃錦榮等 43 人 莊明忠 4—8—18.M	(一) 本條道路左右鄰近友愛街、府前路，無需再有此十八公尺道路，又本條道路東西兩端亦無道路延長連通，難以四通八達。 (二) 本條道路內房屋數百間以上，不能重建，嚴重損害居民權益。 (三) 該道路保留地已逾十五年期限。	請廢除該道路。	(三) 請變更寬度為九公尺。 (四) 九公尺寬道路較適合商業營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費用龐大，且補償之地價與市價相差數拾倍，嚴重損害民之權益，民無法另購土地房屋。</p> <p>(三) 海安路 69 號「尊王公壇」屬編號 134 號古蹟，其創建於清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請變更寬度為九公尺。 (四) 九公尺寬道路較適合商業營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案辦理征收該保留地</p>
道路	台南市議會 黃錦榮等 43 人 莊明忠 4—8—18.M	(一) 本條道路左右鄰近友愛街、府前路，無需再有此十八公尺道路，又本條道路東西兩端亦無道路延長連通，難以四通八達。 (二) 本條道路內房屋數百間以上，不能重建，嚴重損害居民權益。 (三) 該道路保留地已逾十五年期限。	請廢除該道路。	(三) 請變更寬度為九公尺。 (四) 九公尺寬道路較適合商業營運。				

105	104	103
道路 4 — 陳阿 招 65. — 15. M	道路 4 — 廖文 賢等33人 15. M 道路拓寬爲 64.— 15. M 道路段	道路 4 — 8 — 18. M 許朝 村等92人
商業區內十五公尺道路不足以疏解交通流量。	(一) 運河盲段北面平行方向之原二十公尺道路旣已廢除，不該將此條道路向北側單面拓寬爲十五公尺，而圖利兩側地主。 (二) 道路變更加寬者應以原中心樁向兩側平均加寬，才能公平公正，市政建設將可順利推行。	中正路與府前路間廣大闊區之東西走向道路除公共安全堪虞，又已有部分新屋沿該計畫道路退縮建築完成。
尺。 寬爲二十公 有地單面拓 請再向西公 寬爲二十二公 。(三)另覓適當 位置規劃 。(二)請以原計 畫十一公 尺寬之道 路或改爲 十公尺寬 。(一)請維持原 計畫十一 公尺寬道 路或改爲 五公尺或 十二公尺 兩側平均 拓寬爲十 五公尺或 十二公尺 路中心向 尺寬之道 路兩側平均 向	請維持原 計畫十一 公尺寬道 路或改爲 八案決議。 表內第一三 更內容綜理 理由：同上 修正事項及 酌予採納。	請維持原 計畫十一 公尺寬道 路或改爲 十公尺寬 。(一)請以原計 畫十一公 尺寬之道 路或改爲 五公尺或 十二公尺 兩側平均 拓寬爲十 五公尺或 十二公尺 路中心向 尺寬之道 路兩側平均 向
理由：原規 劃適當。	未便採納。	由。 101案決議理 由。 同意採納。

<p style="text-align: right;">高志賢 東區德高厝東 側</p> <p>(一) 原德高厝舊社區內之 三等卅六號道路被廢 除，又該處保護區內 之空軍軍事要塞已他 遷。</p> <p>(二) 德高厝與仁德鄉交界 處缺少完善之交通網</p> <p>(三) 現東門路末段交通擁 擠。</p>	<p>(一) 請於德高 國小南側 規劃一條 寬道路， 十八公尺 西起崇善 路，東接 北堡路。 北堡路， 於沿 仁德鄉 線附近規 劃一條南 北向三十 公尺寬道 路，與仁德 ，與仁德 路向南延 長銜接上 道路。</p> <p>(二) 北起東門 路，於沿 仁德鄉 線附近規 劃一條南 北向三十 公尺寬道 路，經德高 國小東側 南十一線 北堡路相 接。</p> <p>(三) 請將仁和 項建議之 三十公尺</p>
<p>許得川等七人 東區虎尾寮重 劃區 東區虎尾寮重 劃區內之 畫道路，與全市其他地 區比較顯屬不合理。又 十五公尺道路由重劃區 內地主負擔屬不合理。 請將該區十 五公尺寬以 上道路列入 主要計畫道 路系統。</p> <p>理由：該重 劃區內道路 有否納入主 要計畫道路 系統，對該 區實質交通 及重劃負擔 並無影響。</p>	<p>東區虎尾寮重 劃區 東區虎尾寮重 劃區內之 畫道路系統均列入細部計 畫道路，與全市其他地 區比較顯屬不合理。又 十五公尺道路由重劃區 內地主負擔屬不合理。 請將該區十 五公尺寬以 上道路列入 主要計畫道 路系統。</p> <p>理由：該重 劃區內道路 有否納入主 要計畫道路 系統，對該 區實質交通 及重劃負擔 並無影響。</p>

108	謝俊治 蔡英木等二人	3—27—20 M 道路（鐵路以西路段）	(一) 中華東路對東區之交通流量，已達暢通之境。 (二) 此段道路北側已領有合法建物使用執照。如拆除拓寬將影響居民之權益。	(一) 請縮小該段道路寬度為十五公尺。 (二) 或請向南移，利用公有地。	理由：該條道路自鐵路以東之屬第
109	張明馨等三十人	4—67—16 M 道路（府連路延長線）	(一) 本條道路北側附近既 有光華街連接長榮路、林森路、復興路。 (二) 該道路內已有多戶住宅樓房於72年間合法申請建築，並領有使用執照。	請撤銷該道路或予以變更改道。	理由：該條道路北界之道路北界興闢完竣，已按20 M寬劃區側路段，宜應維持原計畫。
110	台南電信局 4—25—15 M 道路（自新興路至大成路段）	蘇勇和等十二人	該段道路貫穿本局新興電信機房，將造成電信設施遭拆之嚴重損害，而該五層樓房之機械線路與動力設備確實無法遷移。	請將該段道路予以廢除或改道。	理由：原計畫適當。未便採納。
111	1133 1146 、 1146 1127 - 23 、 、 1132 1136 - 1 、	2   11. 人 蘇勇和等十二 道路（灣裡段 M	人 蘇勇和等十二 道路（自新興 路至大成路段 M	台南電信局 4—25—15 M 道路（自新興 路至大成路段 M	

114	113	112	111
道路。 3   40   20. M	土城聖母廟前 陳江華 間。	邱建銘 喜樹住宅區北 面 3   30   20. M 道路與 2   30. M 道路	林清郎 道路與 2   17. 30. M 道路交 叉處。
該地帶腹地廣大，東西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便交通暢流	該二條道路交叉截角用 地過大。	請按建築管 理規則規定 修改截角長 度為 10. M。 並以圓弧截 角。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截角長度修 正為 15. M， 並以圓弧截 角。
計畫道路，如納入主要 計畫，則無法 列入重劃負擔範圍，影 響地主權益。	請加設一條 20 公尺寬計 畫道路連絡 該二條道路	修正理由： 仍可保持良 好視線，增 進交通安全	現有南寧國 中教育設施 將部分遭拆 除，影響教 育。